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428

聯絡人：張書維

電 話：04-37061417

受文者：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秘字第10801318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推薦表 (0131889A00_ATTCH1.pdf、0131889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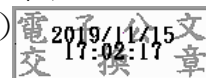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及推薦表各1份，請鼓勵所屬踴躍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109年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推薦收件日期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2月28日止，請依上揭計畫內之推薦資格、方式及程序，踴躍推薦。
- 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4所少年矯正學校，請經由主管機關審核後薦送。
- 三、本活動109年委由國立中興高中承辦，爰有關推薦作業方式等事宜，請逕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劉建成先生，電話：049-2332110轉322。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誠正中學、明陽中學、誠正中學彰化分校、誠正中學桃園分校

副本：國防部、法務部矯正署、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均含附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

- 一、目的：表彰堅守崗位、默默耕耘、犧牲奉獻之教育工作同仁，並樹立可資效法之楷模。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承辦單位：由本署另洽學校。
- 三、推薦資格：三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五年內未獲教育部特殊優良事蹟表揚者，得為被推薦之對象：
 - (一)充分發揮教育愛，富有感人之教育事蹟。
 - (二)盡心盡力為教育服務，並具有犧牲奉獻或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 (三)其他感人之事蹟足為杏壇之表率。
 - (四)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 1.曾體罰學生。
 - 2.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 3.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4.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5.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
 - 6.於不適任教學人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
 - 7.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 8.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
 - 9.有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 四、推薦對象：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被推薦團體或個人(含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教育行政人員)，得由其服務單位就個人或團體之優良事蹟撰文推薦。
- 五、推薦及評選作業，分初評及複評兩階段辦理：
 - (一)初評：由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2 名、國中、國小、幼兒園校(園)長各 1 名與本署各組室代表各 1 名，共 13 名擔任初評委員。
 - (二)複評：由專家、學者 5 人至 7 人擔任複評委員。
- 六、推薦方式及程序：各單位推薦人選時，應擬具推薦表(如附件)，敘明具體感人事蹟，繳交書面資料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機關推薦之教育行政人員，提單位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承辦單位。
 - (二)本署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人員，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承辦單位。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完全中學、國中、國小、幼兒園)人員，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由主管機關審查後送承辦單位。
 - (四)本署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及學校團體(以學校為單位)由本署推薦後送承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長(含完全中學、國中、國小、幼兒園)及學校團體

(以學校為單位)由該主關機關推薦後送承辦單位。

七、收件日期：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止送承辦單位(以郵戳為憑，截止日為放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凡逾期或未依推薦程序辦理者，均不予受理且不退件。

八、表揚及獎勵：

(一)表揚時間：每年六月辦理。

(二)錄取者：由本署致贈「杏壇芬芳」獎座一座，並函請服務單位核予記功一次。其優良事蹟，由本署編印「杏壇芬芳錄」專輯，分送各級學校與有關單位，並發布新聞以擴大表揚效益。

九、經費：由本署年度預算經費支應。

十、其他：

(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就申請遴薦獎勵案件，應覈實審核；所遴薦人員於本署核定前，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署；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並應報本署廢止其推薦。

(二)本署對文稿有刪改權。無論入選與否，所寄資料、照片恕不退還。

(三)本署對文稿內容及相關作業程序，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視查證。

(四)經錄取獲獎人員，有不實或舛錯者，並撤銷其資格，領受之獎座及獎勵並予追繳。

附件

推薦事蹟標題: _____

具體感人事蹟

(內容以 2000 字為限，請深入描述受推薦者最近三年內感人之單一事蹟，非條列式呈現
經歷)

當事人簽名	
內容涉及之相關當事人 同意刊載簽名	

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本推薦表之電子檔檔名設定舉例

109 杏壇推薦表_○○國小_○○○老師(受推薦人)

109 杏壇推薦表_○○國中_○○○女士(受推薦人)

109 杏壇推薦表_○○高級中等學校_○○○先生(受推薦人)

填表說明-個人部分

- 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依本實施計畫報送推薦，以作為評選時之參考。
- 二、本表格一律使用 A4 紙張，如不敷填寫時，請依格式加頁填寫，但以 4 頁為限。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並同意授權潤飾，俾製作杏壇芬芳錄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
- 三、字型限制：
 1. 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
 2. 字體大小：12。
 3. 行距：單行間距。
- 四、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倘無相關資料請寫「無」。
- 五、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精簡，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裝訂成冊（每頁大小以 A4 紙張為主）。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推薦事蹟標題:

具體感人事蹟

(內容以 2000 字為限，請深入描述受推薦者最近三年內感人之單一事蹟，非條列式呈現經歷)

團體代表簽名	
內容涉及之相關當事人 同意刊載簽名	

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本推薦表之電子檔檔名設定舉例

109 杏壇推薦表_○○國小 (愛心媽媽聯誼會)

109 杏壇推薦表_○○國中 (志工團)

109 杏壇推薦表_○○高級中等學校 (家長會)

填表說明-團體部分

- 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依本實施計畫報送推薦，以作為評選時之參考。
- 二、本表格一律使用 A4 紙張，如不敷填寫時，請依格式加頁填寫，但以 4 頁為限。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並同意授權潤飾，俾製作杏壇芬芳錄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
- 三、字型限制：
 - 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
 - 2.字體大小：12。
 - 3.行距：單行間距。
- 四、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倘無相關資料請寫「無」。
- 五、受推薦團體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精簡，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裝訂成冊（每頁大小以 A4 紙張為主）。受推薦團體所送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